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李佳黎先生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为全方位提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战略规划能力、全局思考能力、统筹协调能力以及组织管理能力，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强烈的上进心，高度认同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从而进行了对应的人员调整与变更。为了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，李佳黎先生已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总裁一职。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，辞职后，李佳黎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董事会秘书职务任职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佳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0 万股公司股票，李佳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因个人原因，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一职。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，周继伟先生仍继续在公司任职，工作另行安排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

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佳黎先生、周继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0 日